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因工作人员对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—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》（2010 年修订）中关于“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”的理解有误，将公司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按照时间加权计算，造成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部分中基本每股收益、稀释每股收益计算错误。每股收益应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——每股收益》应用指南列报，即：“企业派发股票股利、公积金转增资本、拆股或并股等，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，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，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。因此，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，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。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，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。”

根据上述原因，公司对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涉及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数据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更正内容：

（一）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之“七、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之“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“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和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

收益（元/股）”以及“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”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“二 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“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“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主要财务指标	本报告期 (1-6月)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(%)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82	0.1418	-37.80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82	0.1418	-37.80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27	0.1361	-39.24

更正后：

主要财务指标	本报告期 (1-6月)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(%)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93	0.1418	-51.13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93	0.1418	-51.13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50	0.1361	-52.24

（二）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二、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八”之“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”和“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”

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八、每股收益：	2020年半年度	2019年半年度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82	0.1418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82	0.1418

更正后：

八、每股收益：	2020年半年度	2019年半年度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693	0.1418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693	0.1418

（三）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八、补充资料”之“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”和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报告期利润	每股收益	
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0.0882	0.0882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0.0827	0.0827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利润	每股收益	
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0.0693	0.0693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0.0650	0.0650

二、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更正事项涉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2020年1-6月基本每股收益、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口径错误，不会改变公司2020年上半年盈利状况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其它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